

[首页](#) >> [艺术学](#) >> [原创文章](#)

## 【文萃】艺术分类的一般原则与哲学基础

2020年05月27日 10:13 来源:《艺术百家》2017年第6期 作者:蓝凡

字号

[打印](#) [推荐](#)

艺术分类的哲学，就是艺术本质的规定性

艺术分类是艺术研究的基础。艺术分类是对艺术类别的辨识，也是不同表现工具（材料）和通过不同技艺呈现方式的结果。艺术类型是艺术发展的必然结果，也是艺术发生和发展过程中多样性和丰富性的结果。艺术分类的意义在于揭示各个艺术类型所具有的独特艺术性能。艺术的分类是本体性的，是对构成艺术之所以为艺术的自身特征的选择归类。惟其如此，艺术的分类就是对构成艺术自身特征的分类。这是一种自足性的概念，没有外延和溢出性的阐释。艺术类型则是对艺术特征的选择性概括，是人类为了辨识艺术自身而对艺术作的本体特征上的属性分类，因此，它与艺术的思潮、艺术的流派，以及艺术的内容题材和风格体裁无关。这是艺术分类的逻辑起点和哲学基础。

艺术分类的基本依据是艺术的本质特征，惟其如此，艺术分类的哲学就是一种特征的哲学——依据艺术的基本特征，厘定规则和制定标准，来展开对艺术的分类。艺术分类的哲学基础，就是人类认识和命名艺术特征的基础。艺术分类的哲学是一种同中求异的哲学，共性中进行个性归类的哲学。可见，艺术分类的哲学，也就是艺术本质的规定性。

艺术分类的两大刚性原则

分类标准是分类的尺度，采用不同的标准，就会划分出不同的艺术类别。艺术类型即艺术特征，包含了人类对艺术分类的矛盾认识。艺术的类型性要义在于普遍性与特殊性的同一性，共性与个性的同一性。这是艺术分类的基本性逻辑。

艺术分类的第一刚性原则是分类标准的统一性。统一性也就是单一性。这就是说，对艺术进行分类的时候，运用的分类标准只能是单一的，不能交叉或重叠。交叉或重叠的分类标准，违反了艺术分类的最基本原则，这是因为，用不同的分类标准可以归纳出不同的艺术类型。这是艺术分类最基本的单一性原则。

艺术分类的第二刚性原则是分类标准的稳定性。分类标准的稳定性更主要的是就历史尺度而言。因为艺术分类标准的稳定，才能带来人类识别艺术类型的稳定，同时能分门别类地进行艺术的实践。稳定性是艺术类型存在的正当性基础和理由，也是一切艺术作为类型的基本要求。没有了一定的类型稳定，也就没有了我们对个别艺术类型的识别。我们以艺术媒材（材料）和技艺的区别而对艺术进行的基本分类，如音乐、舞蹈、戏剧、美术、曲艺、杂技、魔术等，就是最稳定的一种艺术分类，长期以来成为基本艺术实践的支撑。

作为艺术分类的两大刚性原则，单一（统一）性与稳定性是互为因果的，它们相为依存，共同构筑起艺术类型的尺度基础。这两大刚性原则，与艺术的分类标准构成一种“虚”的金字塔结构，它们内在相为支撑而存在，完成一个基本的艺术分类的哲学判断。

艺术分类的三大基本模式

艺术类型的三大分类模式，指的是大类分类模式、基本分类模式和细化分类模式。基本分类模式是人类对艺术分类最基本的思考结果，艺术的基本类型是一种最本质的艺术类型。艺术的最本质特征是叙事——为何叙事和如何叙事。艺术的这种本质特征，决定了艺术分类上的最基本类型——不同媒材（表现材料）和技艺的叙事所构成的不同的艺术类型，也称作艺术样式或艺术门类。

艺术的基本类型是艺术在叙事上的基本特征的抽象，或者说是对艺术这一基本概念如何叙事的抽象概括。由于各种叙事材料（媒材）和技艺的相异，就得出艺术的基本序列类型。虽然历史上对这种基本类型序列存在着很大的差异性，但依照叙事材料（媒材）和

技艺概括出的艺术基本类型，却是大同小异的，这就是一般所说的音乐、绘画、舞蹈、戏剧、雕塑、建筑、摄影、电影，以及说唱曲艺、工艺美术和广播电视艺术，等等。艺术的基本类型代表了艺术的基本特征，也代表了艺术分类的基本原则和方法。除了艺术的这种最基本的特征外，艺术的特征还可以分层级，这就构成了艺术的不同分类法——运用不同的规则 and 标准，对艺术进行的类别划分。即可以在基本类型的基础上，划分出不同层级的艺术类型。这就是向上层级的大类化和向下层级的细分化。

向上层级的艺术类型划分，可以说是一种对艺术进行的大类型分类法。与基本性的艺术分类不同，大类性的艺术分类是按照艺术的总体行为特征，对其进行抽象的大类归类，这是自古以来最为流行的艺术分类法。但这种艺术分类实际上并不是艺术的基本分类，而是一种依据不同抽象原则的大类分类。因此，对这一层级的艺术分类，分类的方法和结果多种多样。譬如按照时间和空间原则分类的时间艺术、空间艺术和时空结合艺术；按照艺术功能原则分类的实用艺术、纯粹艺术和两者结合的艺术；按照艺术呈现对象原则分类的具象艺术和抽象艺术；按照对艺术感知方式分类的视觉艺术、听觉艺术和视听结合艺术；按照对艺术创造方式的呈现分类的再现艺术、表现艺术和再现表现结合艺术，等等。大类分类归纳出的艺术类型，是对总体的艺术而言，并不指对具体的艺术门类（样式）。如我们一般所说的宫廷艺术、文人艺术、宗教艺术、民间艺术，或者城市艺术、乡村艺术，甚至精英艺术、大众艺术等。这种大类的分类，是一种对艺术的哲学、社会学甚至政治学的分析。

向下层级的艺术类型划分，是一种对艺术基本类型进行的再分类，也就是对艺术的基本类型进行的再细化分类。细化分类是依据构成这一艺术类型的三个特殊要素——媒材、技艺和（如何）叙事，再进行分门别类展开的。由于每一种基本艺术类型，在媒材、技艺和（如何）叙事三要素上的差异性，故而对其细分化的再分类，结果也是各不相同的。细化分类实际上是将大类分类和基本分类的方法再次重复。换一种角度说，对某类艺术类型进行再分类，是对其本体条理性、系统性和精密性认识的结果，是对已经发生的艺术行为的一种更为细致的再认识。这种再认识是艺术行为自身差异性的结果，而这种差异性是由于艺术行为不同的表现工具和呈现方式的结果。譬如对戏曲按照语言、唱腔和表演划分的剧种概念，就是对戏曲这种戏剧类型的一次再分类，而且这种再分类，也只存在于中国的戏曲艺术中。

艺术分类是依据一定的原理、规则 and 标准，对艺术进行的分类。这种原理、规则 and 标准，也就是构成艺术的原理、规则 and 标准，或者说，艺术之所以为艺术的原理、规则 and 标准。从逻辑上说，艺术分类的原则 and 标准是绝对的，即具有排他性，但从历史角度看，它又是相对的，即艺术分类的原则 and 标准，随着对艺术认识的变化而变化、发展而发展。艺术分类的意义，原则上可以分为理论与实践，以及介于这两者之间这样三大方面。理论上的意义是为了更好地辨识艺术，实践上的意义却是为了更好地使用艺术。

（作者单位：上海大学艺术与传播研究中心，上海大学上海电影学院。《艺术百家》2017年第6期，中国社会科学网 胡子轩/摘）

## 作者简介

姓名：蓝凡 工作单位：

分享到：

转载请注明来源：[中国社会科学网](#) （责编：田粉红）

## 相关文章